

山西省考阳泉市面试题（网络版）2025年5月10日 上午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在地方政府管理工作中，“一刀切”现象时有发生，比如强制统一商户招牌风格，全面禁止共享单车投放，还有乡村建设同质化等。对此，请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各位考官好，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：破除“一刀切”思维，提升政府治理的精细化水平。

“一刀切”现象在地方政府管理中的出现，反映了部分管理者在面对复杂治理问题时，倾向于选择简单化、标准化的处理方式。从表面上看，这种做法似乎能快速统一标准、提高效率、便于管理，但其背后却隐藏着诸多问题。强制统一商户招牌，看似整齐划一，实则抹杀了商业的多样性和街区文化的独特性；全面禁止共享单车投放，看似解决了乱停乱放，实则“因噎废食”，剥夺了市民便捷出行的选择权；乡村建设同质化，看似推进了现代化，实则丢失了乡土文化的灵魂和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。这些做法，本质上是将管理便利置于群众需求之上，用行政命令代替了因地制宜的科学决策，用“懒政”思维替代了服务精神，不仅损害了群众利益和市场活力，也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。

究其根源，“一刀切”现象的产生，首先是治理理念存在偏差，未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管理等同于控制；其次是能力不足的体现，面对多元诉求和复杂情况，缺乏精细化管理和分类施策的能力与耐心；再次是考核机制可能不够科学，过于注重短期、表面的“整齐划一”效果，而忽视了长期、深层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要根治这一问题，必须从理念、能力和制度三个层面协同发力。在理念上，必须深刻认识到，良好的治理是“绣花功夫”，需要的是精准施策和温度服务，而不是简单的“切一刀”。在能力上，要大力提升干部的调查研究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，鼓励深入基层、了解实情，做到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”。在制度上，要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，将群众满意度、市场活力、文化保护等多元指标纳入考核，从源头上遏制“一刀切”的冲动。

各位考官，破除“一刀切”，追求精细化治理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也是践行初心使命、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体现。它考验的是政府的智慧、担当和情怀。让我们共同呼吁并践行一种更包容、更灵活、更智慧的治理方式，在坚持原则和底线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差异、激发活力、保护个性，让我们的城市和乡村既有统一的秩序之美，又有百花齐放的生机之美，让每一位公民都能在充满获得感和尊严感的环境中，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。谢谢大家！

【问题2】

菜农与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。如今丰收季到来，市场蔬菜价格大幅高于合同约定价格。因此，农户希望企业修改合同价格，但企业拒绝改约，农户因此集体闹事。作为调解负责人，你会如何处理？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面对菜农与企业因购销合同价格争议引发的集体闹事事件，作为调解负责人，我深知这不仅是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，更关系到农民的生计保障、企业的契约精神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处理此类事件，需要秉持公平公正、依法依规的原则，同时兼顾情理与法理，既要维护市场秩序，也要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我的处理思路将围绕快速控制事态、深入调查情况、搭建沟通平台、寻求共赢方案、建立长效机制五个方面展开，力求在化解矛盾的同时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合作的健康发展。

首先，我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控制事态升级。到达现场后，立即与当地乡镇干部、公安民警取得联系，组成联合工作组，疏散聚集人群，避免冲突扩大。我会向菜农们表明身份，表达理解他们诉求的诚意，承诺政府会公正处理此事，请他们选派代表进行理性沟通，同时确保企业方负责人也能到场。通过快速介入，稳定双方情绪，为后续调解创造平和的环境。现场安全是前提，必须防止任何过激行为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。

其次，全面深入了解情况是调解的基础。我会分别与菜农代表、企业负责人进行单独座谈，并查阅购销合同文本、市场价格数据、往年履约记录等资料。重点了解几个方面：一是合同签订的具体条款，包括价格确定机制、违约责任、变更条件等；二是今年蔬菜市场行情波动的原因与幅度；三是菜农的实际种植成本与收益预期；四是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履约能力。同时，咨询法律顾问关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。只有掌握充分事实，才能找准问题症结。

在掌握情况后，我会组织双方进行正式调解会议。会议开始前，我会强调调解的原则：尊重契约精神，同时考虑公平原则。会上，先让双方陈述各自立场与困难。菜农方可能会强调市场价暴涨导致按合同价出售亏损严重，影响生计；企业方则会强调合同的法律效力与经营计划稳定性。作为调解人，我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：企业需理解农民靠天吃饭的不易与市场价格波动的冲击；菜农也需理解企业提前规划生产、承担市场风险的角色。此时，可引入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概念进行探讨，即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若继续履行显失公平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。

基于以上沟通，我将推动双方寻求务实共赢的解决方案。可能的方案包括：一是价格适度调整，参考市场价与合同价的中间值，或设定一个浮动补偿机制；二是企业承诺在后续合作中提供技术、种子或贷款支持，弥补菜农当期损失；三是若调整价格困难，可协商提前解除部分合同，允许菜农将部分产品投向市场，企业保留核心供应量；四是引入农业保险或价格指数保险机制，为未来合作提供风险保障。我会鼓励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的维护，各让一步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最后，达成协议后，我会督促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书，并协助进行司法确认以增强执行力。同时，建议当地政府以此为契机，建立农业订单合同指导服务机制，包括推广使用规范性合同文本、建立价格协商与风险共担条款、设立农业合同纠纷快速调解通道、加强对农户的法律知识培训等。长远来看，应推动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产业化模式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与议价能力，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纠纷。通过这次事件的处理，不仅解决当前矛盾，更为本地农业经济的契约化、规范化发展积累经验。